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消小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奕臻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艾瑞爾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立家

訴訟代理人 張紹斌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佳衢

訴訟代理人 林芝余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南消小字第18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30合法送達上訴人住所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，並由上訴人之同居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如對本院前開判決不服欲提起上訴，應自送達判決翌日起算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又上訴人住所地為臺南市○區，本

01 院地址係臺南市安平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無
02 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是以，上訴人最遲應於110年1月19日提出
03 上訴。然上訴人遲至110年1月20日始行上訴，此有上訴狀蓋
04 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上訴人顯
05 有上訴逾期不合法之情形，且依法亦無從再命補正，自應予
06 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8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1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侯明正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陳世明